

最佳書狀

檢方

世新大學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論告書

103 年蒞字 39999 號

103 年金重訴字 399 號

被 告 溫睿凡 男○○歲（民國○○年○○月○○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3 年度偵字第 98188 號），茲提出論告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能公司）係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溫睿凡（以下稱被告）為該公司董事長，應對勁能公司盡忠實義務，其竟與李為恩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利益，先後以李為恩之名義於中華民國（以下同）99年於境外設立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公司），全球公司再以轉投資之方式在臺灣設立快立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快立潔公司），隱匿被告藉全球公司幕後操控快立潔公司之事實。於101年3月間，被告以勁能公司污水處理設備老舊而須採購污水設備為由安排快立潔公司參加標案，隱匿其對該交易具利害關係人身份，以明顯不合營業常規方式批示快立潔公司以超出市價甚鉅之每套新台幣（以下同）550萬元之價格得標，共25套，連同其他零件及操作訓練等，致勁能公司遭受高達1億5000萬之損失。
- 二、勁能公司於102年7月間使用其向快立潔公司購買之德國施耐爾牌污水設備，然設備本身無法因應台灣地區環境，於廢水處理操作訓練上亦有不足，導致該污水設備嚴重耗損，勁能公司在未為修復原有功能情形下，竟繼續使用該設備，未依法令規定方式做廢水處理。同年9月30日，勁能公司廢水排放超出法規標準數百倍時亦未依法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任其直接排放至鄰近溪流。致設廠地之花蓮縣壽豐鄉溪水常呈紅褐色，並產生令人難以忍受之惡臭，經檢測結果顯示該公司排放之廢水含銅檢測值為750mg/L，含鉛檢測值為100mg/L，皆嚴重超過法定標準，而附近溪床之淤泥連帶受重金屬污染之事實。

證據能力

- 一、檢方以被告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為由聲請監聽，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

(一) 檢方係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¹向鈞院聲請，符合令狀原則²：

系爭通訊監察程序係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檢方於事前向法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對勁能公司董事長被告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進行通訊監察獲准，故符合令狀原則。

(二) 系爭通訊監察書之記載內容，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³之明確性原則要求：

本案檢方監聽對象為勁能公司董事長溫睿凡，已具體明確；監聽標的為其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亦已特定，故檢方聲請之監察書符合明確性原則。

(三) 檢方執行通訊監察時未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第 1 項⁴之事後通知規定：

1.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第 1 項檢方本應於監察結束後通知被告，惟檢方於監聽中得知被告涉嫌犯證券交易法之罪，若通知被告恐有湮滅證據之虞，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故我方僅須陳報法院即可。
2. 綜上所述，本案通知被告會妨害監察目的，未違背事後通知規定。又參照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4516 號判決⁵，事後有無依法通知受監察人，與檢方已合法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證據之證據能力無涉。

(四) 系爭通訊監察書程序，檢方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⁶聲請通訊監察書符合列舉重罪原則：

1. 有事實足認被告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第 2 款⁷

本案勁能公司為產製太陽能晶棒之公司，以往因排放之廢水不合法規標準而遭花蓮縣政府裁罰頻繁。又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檢測其排放之廢水鉛含量超過法規標準 100 倍、銅含量超過 250 倍，被告為公司負責人，顯然涉嫌

¹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

²令狀原則係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

³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第 1 項：「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二、監察對象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四、受監察處所五、監察理由六、監察期間及方法七、聲請機關八、執行機關九、建置機關」

⁴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⁵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4516 號判決：「監察通訊結束時，執行機關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行為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第 1 項固有明文，然此一通訊監察結束事後通知受監察人之程序，目的係在使通訊監察透明化，俾受監察人得悉受通訊監察之情形，國家機關縱違反此事後通知義務，該次實施通訊監察所取得之通訊內容既非因此義務之違反而取得，其證據能力自不因受影響。」（參考資料一）

⁶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十八、廢清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⁷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第 2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罪，故檢方對被告聲請監聽符合重罪原則。

2. 危害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情節重大

- (1) 花蓮縣壽豐鄉以發展觀光業為主，勁能公司廢水之排放使溪水呈現紅褐色，嚴重影響當地觀光業。且廢水之排放亦影響從事農業之人民生計。
- (2) 且該公司所排放之廢水造成溪水汙染，產生難以忍受之惡臭，嚴重影響該鄉鄉民之健康、生活品質。此已危害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

(五) 系爭通訊監察書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相關聯性之規定⁸

1. 相關聯性之有無，實務見解以為檢察官得於法律授權目的範圍內，依據個案情節檢方有一定之判斷餘地⁹。
2. 檢方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
勁能公司於 103 年 2 月因廢水排放不符標準受偵辦，被告為該公司董事長，為掩飾違法之事實，應會以通訊便利、迅速之行動電話指揮公司相關人員；與之相關事項，其公司員工亦極可能以電話告知或回報於被告之行動電話。
3. 綜上述，檢方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之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

(六) 檢方聲請通訊監察書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補充性原則¹⁰

1. 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強制處分，雖尚有搜索及扣押，然其不能達到本案調查證據之目的，仍應採通訊監察，論述如下：
 -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所稱「任意棄置」，須行為人主觀上無移轉或後續處理之計畫或意圖¹¹，然掌握行為人具備主觀意圖之證據較困難，且實務上任意棄置廢棄物之行為多具高度隱密性，若非以通訊監察較隱密之方式偵查，難以獲得被告無後續處理意圖之證據。

⁸相關聯性，即除了有一定事實足認被告犯罪外，亦需有相當理由可信該犯罪可於該通訊內容取得證據。

⁹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囑訴字第 1 號判決：「然而所謂『相當理由』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本院認法院於審查檢察官依職權核定之通訊監察書時，應給予檢察官適當之判斷餘地，亦即檢察官得依據個案情節，在法律授權目的範圍內，擁有相當的決定權限。」（參考資料二）

¹⁰「補充性原則係指，國家為了追求公益，使用限制人民基本權的手段，除了有效達成目的外，還要進一步思考，這個手段是否為追求目標所不得已的最後手段。」張麗卿，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01406，第 34 頁（參考資料三）

¹¹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492 號判決：「又廢清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所稱『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中『棄置』一語，依其文義解釋，應係指『捨棄放置』或『拋棄堆置』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捨棄或拋棄之意思，而將有害事業廢棄物堆置於某處，並無移轉或後續處理之計畫或意圖者而言……。若行為人雖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暫時堆置於某處，但主觀上並無將該等廢棄物最終棄置於該處之意思，而仍有積極予以後續處理或移轉他處之計畫或意圖者，即與『棄置』之文義不合。」（參考資料四）

- (2) 又勁能公司組織龐大，被告藉由企業上下指揮、分工性質，將犯罪行為切割分派予各個員工，員工未必知悉其行為係違背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一部份，對整體犯罪流程不知悉。
- (3) 是以檢方須調查該公司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有無任意棄置之意圖及整體流程，然搜索和扣押僅能獲得公司處理廢棄物之器具或公文，無法達成取得被告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犯罪證據之效果。
- (4) 手段間比較時亦要考慮達成目的之效率是否相當，若侵害程度較小，卻無法達到相當效果時，即不得謂符合補充性。

2.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之偵查較傳統犯罪更仰賴新型之通訊監察，且廢水造成環境污染回復曠日費時，嚴重影響人民健康，採取通訊監察之方式始能有效且迅速釐清案情，維護人民健康。
3. 綜上所述，檢方就本案採取通訊監察之方式，有合理顯示不能及難以其他方法調查證據之情形，亦有重大公益性之特別需求，符合補充性原則。

(七) 檢方執行通訊監察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 條第 2 項¹²最小侵害原則¹³：

檢方以被告之特定私人電話執行監聽，並無逾越通訊監察書記載之範圍，且未對被告造成損害，明顯符合最小侵害原則。

(八) 綜上所述，檢方聲請通訊監察書符合令狀原則、明確性原則及事後通知規定，亦有事實足認被告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之罪，符合列舉重罪原則；依檢方個案判斷權限，有相當理由認其具關聯性；又本案手段上難以依其他方法偵察且具重大公益性，與補充性原則無違；執行監聽無逾越監察書記載範圍，符合最小侵害原則。檢方聲請監聽之要件均備，為合法之監聽。

二、檢方因監聽被告是否犯廢棄物清理法而獲得其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對話具有證據能力

(一) 檢方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¹⁴ ¹⁵但書之規定，得做為證據之要件：

¹²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¹³最小侵害原則係指執行通訊監察時，須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¹⁴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¹⁵而所謂其他案件，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其他案件，指與原核准進行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或涉嫌觸犯法條不同者。」檢方監聽到證券交易法之對話即涉嫌觸犯法條不同。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¹⁶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罪，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故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得做為證據之要件。

(二) 檢方於得知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對話後（參附件二），已於 7 日內陳報法院審查獲得認可。故檢方取得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對話，得作為證據使用。

被告行為所犯之罪及檢方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及第 3 款「證券交易背信罪」，謹分述如下：

(一) 被告該當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分述如下：

1. 被告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勁能公司之董事長，屬該罪之行為主體。
2. 被告主導勁能公司與快立潔公司交易，係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

(1) 實務上認為客觀上一切與交易有關之事項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顯欠合理、顯不符商業判斷者，因而公司致生不利益，即為本罪之行為¹⁷。被告為勁能公司董事長亦為快立潔公司之實質負責人，而指示勁能公司與快立潔公司進行交易為不合營業常規之行為，於下論述之：

A. 本案被告藉全球公司幕後操控快立潔公司，而為快立潔公司之實質負責人：

- a. 全球公司為境外公司，而年費係境外公司維持設立登記之主要條件，而全球公司年費係由被告指示李為恩由被告銀行戶頭支付，且被告有指示李為恩自被告帳戶匯款 2000 萬至全球公司。
- b. 被告以同居友人李為恩之名義，於海外設立全球公司後，再經該公司在台設立快立潔公司。全球公司持有快立潔公司 80% 的股份，按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快立潔公

¹⁶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一、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¹⁷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782 號判決：「所謂『營業常規』之意涵，自應本於立法初衷，參酌時空環境變遷及社會發展情況而定，不能拘泥於立法前社會上已知之犯罪模式，或常見之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態樣。該規範之目的既在保障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股東、債權人及社會金融秩序，則除有法令依據外，舉凡公司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交易之發生，交易之實質或形式，交易之處理程序等一切與交易有關之事項，從客觀上觀察，倘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顯欠合理、顯不符商業判斷者，即係不合營業常規，如因而致公司發生損害或致生不利益，自與本罪之構成要件該當。」（參考資料五）

司為其從屬公司。故被告為全球創投公司及快立潔公司實際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¹⁸，與形式上董事負相同之責任。

B.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稱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¹⁹，董事就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負重大交易訊息說明及迴避義務。

a. 勁能公司董事會決議採購案時，被告身兼勁能公司及快立潔公司之負責人，對勁能公司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卻無說明利害關係，且被告未迴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不符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b. 又關於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除了董事具有自身利害關係外，亦含與交易有關之重要資訊，會影響公司是否決定繼續交易之資訊即屬之²⁰。

依勁能公司對外採購作業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款、第 4 款（參附件一），財務是否易受環境氣候影響與勞務品質係交易重大資訊。然被告卻未說明此重要內容，致勁能公司採購未考量我國氣候之污水設備、提供操作維修訓練不足而不具一定品質之勞務。

C.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應揭露關係人交易，然被告卻無揭露關係人交易訊息²¹：

被告為勁能公司董事長，亦為快立潔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²²，被告對

¹⁸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¹⁹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²⁰戴銘昇，董事該迴避嗎？董事利益迴避之迷思！—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9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51 期，2014 年 7 月，頁 38。（參考資料六）

²¹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6 條：「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二、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四、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²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企業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1)企業採權

此二公司皆有實質影響力，兩者屬關係人，卻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6 條揭露關係人訊息。

- D. 又勁能公司採購污水設備應循該公司採購辦法，被告對該規定應知悉，然其卻以董事長之地位、對員工之影響力，規避該辦法第 7 條第 5 款²³，以不經濟之方式採購。
- a. 施耐爾牌設備與大星牌設備皆經採購審議委員會認為二者均可達到公司之需求，前者比後者貴 50 萬，然前者並無其他特殊功能需優先追求，而後者每小時處理廢水所需花費的成本為四家廠商中最低（參附件七）。
 - b. 按德國施耐爾牌原廠回函，快立潔公司購入之價格為每套 300 萬元，按我國經濟部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為 20%（參附件八），該設備之合理價格為 360 萬元，與實際價格 550 萬元相差 190 萬元，亦與其他國家轉售同型設備公司之價格概況（參附件三）差距甚大，非最經濟採購方式，故不符營業常規。

- (2) 被告主導勁能公司與快立潔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勁能公司受有不利益，遭受重大損害：

被告隱匿其為快立潔公司實際負責人，安排快立潔公司參加標案，並於審議委員會陳報之審議結果上直接批示選擇該產品，支付 1 億 5000 萬元。然快立潔提供之污水設備並不合於我國氣候，且操作訓練勞務亦不具備一定品質，造成勁能公司不利益，受有同額 1 億 5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成立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

(二) 被告成立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證券交易背信罪²⁴，分述如下：

1. 如前述，被告符合本罪規範主體之資格。
2. 被告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李為恩之利益，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勁能公司遭受損害遠超過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 500 萬元，分述如

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2)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3)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4)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5)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6)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7)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慮其實質關係。」

²⁴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下：

- (1) 被告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
 - A. 被告為勁能公司之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即於利益衝突情形中，被告須以勁能公司之利益為優先²⁵。
 - B. 被告對於污水設備採購有一定決定之權限：
依照採購辦法第 6 條第 2 款第 4 目之規定，採購案應由審議委員會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長核決，是以被告具有決定採購得標廠商之一定權限。
 - C. 然被告未告知勁能公司其為快立潔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具關係人之身分，利用其對從業人員影響力，安排快立潔公司參加標案，後以其核決得標廠商之權限，批示採購審議委員會評議結果優先選擇快立潔公司，然快立潔公司價格高出市價約 190 萬，與實勞公司相較非最經濟之選擇，違背勁能公司採購辦法之規定。故被告未以勁能公司之利益為優先考量，處理採購污水設備事務。
 - D. 綜上述，被告違背董事之忠實義務，濫用其權限，使勁能公司以過高價格購買快立潔公司之設備，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 (2) 被告該當本罪之特別主觀構成要件，論述如下：
 - A. 往年勁能公司即常因廢水處理問題受主管機關裁罰，於 100 年之後更形嚴重。於 101 年 3 月被告指示總經理郝士得應加緊汰換污水處理設備並考慮快立潔公司之前，勁能公司皆未改善。而此種廢水不符法定標準而遭裁罰一事，被告身為勁能公司之董事長應清楚明瞭，何以過往未解決設備問題，而係於 99 年設立全球公司再經由其投資設立快立潔公司後始下達指示，並告知總經理郝士得應考慮快立潔公司。
 - B. 被告為勁能公司之董事長，亦為快立潔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故勁能公司與快立潔公司進行交易係屬關係人交易，然被告未向公司揭露關係人交易之訊息，其故意隱匿之行為，難認其無圖利自己之意圖。
 - C. 被告指示勁能公司優先採購快立潔公司之污水設備，係以超出同業利潤標準 190 萬元之價格買進，亦與該牌設備於其他國家出售

²⁵王文宇、林國全等著，商事法，2013 年 9 月第六版，第 39 頁。（參考資料七）

之價格相差甚鉅，其賺取暴利匯入快立潔公司帳戶，而快立潔公司帳戶存摺印章，皆在被告及李為恩同居住所取得，李為恩又係被告之人頭，是以被告有為自己以及為第三人李為恩得利之意圖。

- (3) 被告所為之行為致公司損害超過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 500 萬：

誠如上述，被告指示勁能公司向快立潔公司以超出市價甚鉅之每套 550 萬元之價格，共 25 套污水處理設備，連同其他零件及操作訓練等，致勁能公司遭受高達 1 億 5000 萬之損失。

3. 綜上述，被告透過其友人李為恩設立全球公司後，又在台投資快立潔公司為其從屬公司，違背忠實義務指示勁能公司優先選擇受被告控制之快立潔公司，透過關係人交易賺取不合理暴利高達 4750 萬，使勁能公司遭受 500 萬以上之損害，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交易背信罪」。

二、被告藉其身為勁能公司董事長之權限，指示總經理郝士得採購污水設備應考慮快立潔公司後，親自批示審購審議委員會簽報優先採取被告實際負責之快立潔公司，同時構成非常規交易行為及違背董事忠實義務之背信行為。而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及第 3 款「證券交易背信罪」，實務上認為應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26 27}。

三、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犯罪所得之計算，無須扣除成本，其與同法第 1 項第 3 款之損害金額並無不同，論述如下：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犯罪所得之計算

1. 犯罪所得之定義

證券交易法未明文定義「犯罪所得」，惟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係仿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之立法例^{28 29}，於 93 年新增第 6 項，與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²⁶林志潔，論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月旦法學雜誌，第 195 期，2011 年，頁 86。（參考資料八）

²⁷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115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判決（參考資料九、十）

²⁸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6 項（舊法 99 年）：「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犯第九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²⁹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0920113）之立法理由：「二、……又我國與美國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條及第十七條中亦有協助執行沒收財產之規定，為符合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之要求，並落實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之執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依第十四條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偵辦洗錢犯罪而

項相似。而洗錢防制法第 4 條³⁰，從文義來看，犯罪所得乃直接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物、財產上利益與報酬³¹。

2. 犯罪所得計算之時點

(1) 由於非常規交易罪為結果犯，是以該罪之既遂時係以造成損害為犯罪成立前提。故應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且不利益之交易「客觀上致公司受有損害」之當下狀況，為認定犯罪所得之時點，蓋當時之犯罪結果可完全反映出該等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

(2) 本案中，被告行為既遂之時點，即勁能公司發生重大損害之時點。故應以勁能公司為履行該契約支付價金之時點計算損害。

3. 犯罪所得不須扣除成本

(1) 93 年 4 月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之修正理由中僅例示內線交易及不法炒作犯罪所得之計算方式採差額說，意即應扣除犯罪成本³²，然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所包含之犯罪行為態樣相異，其立法目的、保護法益以及其犯罪性質均有不同，不應逕以立法理由舉例中採差額說而認定其他犯罪亦採差額說。

(2)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7 項犯罪所得有關於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沒收犯罪所得如嚴格採扣除犯罪成本之計算，將使沒收制度無法發揮其功效；犯罪行為人利用其財產從事犯罪，此種引起犯罪之財產，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應負直接責任，即無值得保護之必要，自得加以沒收，作為對於犯罪行為人之懲罰³³。又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199 號判決認為³⁴，因共同洗錢所得報酬不必扣除取得存款帳戶之成本，而均應

依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沒收在我國境內涉及洗錢之財產者，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者，雖非我國偵查中或審判中之案件，仍準用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³⁰洗錢防制法第 4 條：「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款之一者：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³¹黃超邦、黃仲豪，〈淺談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犯罪所得之計算—相關判決之觀察〉，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9 卷，第 7 期，100 年 7 月，頁 28。（參考資料十一）

³²2004 年 4 月 28 日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之立法理由：「第二項所稱犯罪所得，其確定金額之認定，宜有明確之標準，俾法院適用時不致產生疑義，故對其『計算犯罪所得時點』，依照刑法理論，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時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準。至於『計算方法』，可依據相關交易情形或帳戶資金進出情形或其他證據資料加以計算。例如對於內線交易可以行為人買賣之股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不法炒作亦可以炒作行為期間股價與同性質同類股或大盤漲跌幅度比較乘以操縱股數，計算其差額。」

³³吳天雲，「論沒收犯罪所得應否扣除成本」，月旦法學雜誌第 129 期，頁 109（參考資料十二）

³⁴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199 號判決：「……丁○○幫助洗錢，曾經將三十六個銀行存款帳戶（即附表一編號五至編號四十所示之銀行存款帳戶，編號四十一、四十二所示之存款帳戶，未交予乙○○作為洗錢之用，不計在內）以每個帳戶二千元之代價（合計為七萬二千元），轉售予丙○○，再由丙○○將該三十六個存款帳戶連同丙○○自己向葉福成所購得四個存款帳戶（合計四十個存款帳戶）交予乙○○作為洗錢之用等情，則丙○○因共同洗錢所得報酬十三萬元，以及丁○○因幫助洗錢所得報酬七萬二千元，均不必扣除其二人取得上揭存款帳戶之成本，而均應認係其二人因洗錢或幫助洗錢犯罪所得財物……」（參考資料十三）

認係因洗錢或幫助洗錢犯罪所得財物。

(3) 所謂總額說，係指在不扣除成本的情形下，獲益人實際獲得之利益總額。從保護法益及經濟效率的角度觀之，不法犯罪所得應採總額說。

(4) 是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無須扣除快立潔公司向德國原廠購入污水處理設備 25 套，共 7500 萬元之價金，蓋其為引起犯罪之財產，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應負直接責任無值得保護之必要，即該 7500 萬元之價金自德國施耐爾原廠所購入污水處理設備之成本，為犯罪行為人所自行投入之資金無須扣除。

4. 綜上所述，本案被告違背其忠實義務，以非常規交易之行為安排快立潔公司於勁能公司採購中得標，使勁能公司為履行該採購契約而支付價金 1 億 5000 萬予快立潔公司，是以該價金即係被告之犯罪所得，無須扣除成本。

(二) 被告之犯罪所得與非常規交易罪、特別背信罪所稱造成公司損害金額相同，其理如下：

1. 被告隱匿其為快立潔公司實際負責人身分，規避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利害關係、與交易有關之重要資訊說明義務，使勁能公司於採購時無法獲得重大交易資訊。
2. 承前述，犯罪所得計算之時點係以勁能公司為履行該契約支付價金之時點，且無須扣除犯罪之成本，即快立潔公司向德國原廠購買污水處理設備 7500 萬元之價金。又勁能公司花費 1 億 5000 萬元係為改善污水排放，然該目的無法達成，導致勁能公司嚴重損失 1 億 5000 萬元，此損失乃係由被告所造成，其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該 1 億 5000 萬元亦為被告實際負責之快立潔公司取得，故本案之損害與犯罪所得相同。

四、被告及郝士得犯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之罪

(一) 被告及勁能公司總經理郝士得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³⁵

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該構成要件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本案被告及郝士得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7 條第 1 項³⁶，以下就該條文分述之：

³⁵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³⁶水污染防治法第 27 條第 1 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1.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7 條第 1 項，事業排放廢水，可能會發生嚴重危害時，負責人應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
 - (1) 被告及郝士得該當水污染防治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範主體：
 - A. 被告乃勁能公司董事長，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³⁷，為勁能公司之負責人，係本罪之行為主體。
 - B. 郝士得為勁能公司總經理，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³⁸，公司之經理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此部分之職務屬郝士得所負責之職務範圍（參證據清單二），故郝士得亦為本罪之行為主體。
 - C. 又被告及郝士得二人分別為董事長及總經理，屬公司內部經營階層，具有擬定決策及執行指示之權限，且皆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27 條第 1 項課予義務之主體，就公司事務應為互相協力督促關係，故可認定系爭排放廢水之事務，兩者應具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 (2) 勁能公司排放之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嚴重超過放流水標準
 - A. 所謂廢水，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8 款之定義³⁹，係指事業於製造過程中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⁴⁰。
 - B. 本案，勁能公司所排放之廢水屬於工業廢水，且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員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所採集水樣之檢測結果發現，其中含銅及鉛之檢測值遠超過法定容許標準值，已嚴重違反放流水標準（參附件十），經追查後發現乃係勁能公司該日排放之超標廢水所致。
 - (3) 超過法定標準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參考資料十四)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即係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再參照環保署水字第 0910059901 號函意旨（參附件十一），鉛、銅係為有害健康物質。而

³⁷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³⁸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³⁹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8 款：「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⁴⁰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4 款：「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本案中，勁能公司所排放之廢水含有鉛、銅，故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範範圍。

- (4) 被告及郝士得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亦未於發現排放之廢水有害時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A. 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情形發生時，事業負責人須依同法第 4 條為緊急應變措施，且以同法第 5 條之方式執行。
 - B. 勁能公司之工廠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⁴¹規定，亦應定期申報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檢驗測定等文件。
 - C. 惟依鑑定報告（參附件四），勁能公司未定期檢測污水處理設備，且該設備不適用於台灣，導致嚴重耗損。等同被告及郝士得對於污水排放未有任何防患設施。
 - D. 又環境稽查員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採樣之廢水發現勁能公司所排放之廢水嚴重超標，然該公司對環境發生嚴重危害時，並未採取任何緊急應變措施，事後亦無通知主管機關。
2. 又被告及郝士得未立即採取緊急措施，致銅、鉛之含量嚴重超過標準，該當於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後段，致危害健康導致疾病者之加重處罰條件：
- (1) 銅⁴²：食入大量的銅，會引起嚴重的噁心、腹痛、腹瀉、吐血。嚴重者會有肝炎、低血壓等併發症，甚至死亡。
 - (2) 鉛⁴³：引發孩童智商、行為發展的障礙，產生高血壓、心臟血管、中風、腎功能損傷及尿毒症等等影響。
 - (3) 銅及鉛達一定含量時即會對人體造成危害，何況本案已超標數百倍，如此嚴重難謂對健康不會造成影響。
3. 綜上述，勁能公司負責人被告及郝士得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排放含有銅、鉛嚴重超過標準值之廢水，致危害健康導致疾病，成立同法第 34 條後段之罪。

(二) 被告及郝士得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款、第 1 款

⁴¹水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⁴²常見重金屬中毒，林口長庚臨床毒物科主任林杰樑，綠十字健康網（最後瀏覽日期：2015/09/25）（http://www.greencross.org.tw/toxin/heavy-metal/heavy_metal.htm）（參考資料十五）

⁴³生活中低濃度鉛暴露與一般民眾的健康傷害，林口長庚臨床毒物科主任林杰樑，綠十字健康網（<http://www.greencross.org.tw/enviroment/lead-exposure-and-health.htm>）（最後瀏覽日期：2015/09/25）（參考資料十六）

1. 被告及郝士得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款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款規範之事業負責人，即董事長被告及總經理郝士得。其並未依本法之規定處理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 勁能公司屬本法規定之事業。又其排放之廢棄物含鉛及銅，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款⁴⁴有害特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該濃度已超過其附表之標準⁴⁵，為同標準第 4 條第 2 款⁴⁶之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參附件九），故勁能公司所排放之廢棄物係屬本法規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2)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⁴⁷，即有對於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規定：

A. 勁能公司排放廢棄物之方式，乃自行購買污水處理設備。該設備之效用係於最終處置工廠所排放之廢水中之廢棄物前，以各種方式改變其特性或成分，以符合標準，故其行為屬於「中間處理」，係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行為。

B. 雖勁能公司有設置污水處理設備自行處理廢水，然該設備依鑑定報告（參附件四），須定期向原廠請求進行設備檢測及零件更換、加強人員訓練，始足發揮可能之效能。

然勁能公司之人員操作訓練及維護設備不足，亦未定期檢測更換零件設備，該設備已達嚴重耗損之程度，觀環境稽查員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所採樣之廢水中，含銅及含鉛量超出標準甚鉅，可知該設備根本未發揮其效能。且公司每月處理廢水量高達 122.4 萬噸，被告及郝士得對廢水處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卻怠於為相關措施。是以勁能公司購買設備自行處理廢水，外觀上雖具有依該標

⁴⁴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款：「有害事業廢棄物以下列方式依序判定：二、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⁴⁵參照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表：鉛之濃度 $\geq 5.0\text{mg/L}$ 及銅之濃度 $\geq 15.0\text{mg/L}$ ，即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附件十二）

⁴⁶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2 款：「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二、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依使用原物料、製程及廢棄物成分特性之相關性選定分析項目，以毒性特性溶出程序(以下簡稱 TCLP)直接判定或先經萃取處理再判定之萃出液，其成分濃度超過附表四之標準者。」

⁴⁷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二、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三、處理：指下列行為：（一）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二）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三）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

準為中間處理之行為，然實質上該設備所運作之中間處理行為，無法使勁能公司排放之廢水達到法定標準。

(3) 又據花蓮縣政府環保局提供勁能公司工廠排水附近溪床淤泥之檢測報告，確有重金屬污染之事實，明顯已造成嚴重之環境污染：

A. 依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03 號判決，人生活周遭之外在世界均屬環境⁴⁸，故溪床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款所保護之環境。

B. 本案因勁能公司未依法處理廢水而使含有嚴重超標之鉛、銅廢水流入溪水，致溪床淤泥遭受重金屬污染。此有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供附近溪床淤泥之檢測報告可資證明，故已該當本款「致環境污染」之要件。

(4) 故可認係因勁能公司之負責人未依本法之規定處理廢棄物，致污染環境，應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款之規定。

2. 被告及郝士得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

被告及郝士得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上述規定處理含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水，而逕自將廢水排放於鄰近溪流，是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之規定。

(1) 勁能公司排放之廢水含有有害事業廢棄物，已如上所述。

(2) 被告及郝士得擅將生產過程所產生之廢水，逕自排放進入溪流，符合本款「任意棄置」之要件：

A. 所謂任意棄置，依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92 號判決之見解，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捨棄或拋棄之意思，而將有害事業廢棄物堆置於某處，並無移轉或後續處理之計畫或意圖者而言⁴⁹。

B. 本案勁能公司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排放未依相關法規處理而嚴重超過法定標準之廢水於溪流，係基於捨棄廢水之意思應無疑問。又觀其所排放之溪流常呈現紅褐色可知，被告於排放廢水後亦無移轉或後續處理之計畫或意圖。故被告有本款任意棄置之行為。

(3) 綜上述，被告及郝士得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處理廢水，基於捨棄或拋棄之意思任其排放於溪流，亦無移轉或後續處理之計畫或意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

⁴⁸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03 號判決：「同條第二款污染環境，所指環境，固包含土壤及水，但不以此為限，凡人生活周遭之外在世界，均屬之，如植物植被。」（參考資料十七）

⁴⁹同註 11。

五、因被告及郝士得未依法處理廢水，使該廢水所含之重金屬嚴重超標，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之虞，卻未採取緊急措施任其排放於溪流造成環境污染，亦無於三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上述行為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然該二罪所犯行為分別係作為及不作為，應為不同之數行為，惟該二罪乃屬同一法益，故應以能充分評價之前行為，即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罪。另勁能公司應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之責。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提出論告如上

此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檢察官○○○